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农业出版社



2 019 3698 6

488792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桑润生编著



农业出版社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桑润生编著

• • •

责任编辑 肖毅为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27 千字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统一书号 4144·631 定价 1.95 元

前 言

早在1941年时，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就必须认真学习革命理论，注意研究现状，研究历史，从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为当前的革命斗争服务。他又说：“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①敬爱的周恩来同志也一贯注重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工作。曾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指出，现在主要应当研究中国近代史，要在这方面写出著作来。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我们的教导，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了解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就不能“割断历史”，就“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②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认清我们当前农业经济的发展道路，做到纵观历史，把握全局，预测未来，面向现实。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旧中国逐渐由封建社会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关系和其他各种经济关系一样，在这历史阶段中，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就是要研究这一时期农业经济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在研究中，力求从生产关系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2—803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1页。

和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关系中，找出其农业经济关系变化的客观规律，为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学习《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观点和方法，必须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紧密联系解放前一百多年的国际、国内环境，深入了解近代中国农业经济的社会性质，及其深刻变化的过程。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是我国近代农业经济和科学技术落后的总根源。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整个中国的农业经济才逐步走向蓬勃发展的道路。

回顾1840年以来，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的这段历史，展现了种种复杂的形势，错综的关系，众多的矛盾，都和今天前后相承，息息相关。学习《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现实，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增加知识，增强干劲和决心，为祖国“四化”建设作出贡献。为此特编写了这本书，以供参考。

编著者

1985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社会的经济状况	1
第一节 经济基础	1
第二节 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	16
第二章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27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与国内社会矛盾的加剧	28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及其《天朝田亩制度》	31
第三节 太平天国占领区的经济政策及其经济状况	35
第四节 洪仁玕的《资政新篇》	40
第三章 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袭下，中国自然经济	
开始解体	45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深入	46
第二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50
第三节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56
第四节 包世臣“本末皆富”的经济思想	64
第四章 帝国主义对华的资本输出和中国农村经济的	
半殖民地化	70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经济、主权的近一步掠夺	70
第二节 帝国主义对华的资本输出	74
第三节 中国农村经济的半殖民地化	78
第四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滋长和张謇棉铁主义的失败	95
第五章 甲午战后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和孙中山的	
平均地权论	105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继续保持	105

第二节	封建剥削继续加重·····	110
第三节	清政府和北洋军阀对农民的搜刮·····	116
第四节	孙中山的经济思想及平均地权论·····	124
第六章	甲午战后封建势力对农村的盘剥和广大农民的 反帝反封建斗争·····	129
第一节	农村的生产状况·····	129
第二节	农民的生活状况·····	133
第三节	农民的斗争状况·····	137
第四节	全国农民运动的发展状况·····	142
第七章	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农业的疯狂掠夺 与“乡建”理论的破产·····	147
第一节	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	147
第二节	帝国主义直接深入中国农村加紧对农产品的搜刮·····	153
第三节	官僚资本对农村的掠夺·····	156
第四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营的衰退和“乡建”理论的破产·····	181
第八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经济的掠夺·····	190
第一节	对东北占领区农业经济的掠夺·····	190
第二节	对内蒙古占领区农业经济的掠夺·····	203
第三节	对关内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掠夺·····	209
第四节	对台湾省农业经济的掠夺·····	221
第九章	蒋管区农业经济的崩溃·····	229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侵略活动·····	229
第二节	美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经济的掠夺·····	235
第三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农业的掠夺·····	238
第四节	蒋管区农村经济的崩溃·····	247
第十章	解放区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255
第一节	苏区土地革命和互助合作运动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255
第二节	解放区的减租减息和大生产运动·····	269
第三节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276
第四节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280
编后语	·····	285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社会的经济状况

1840年爆发的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转折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①为了深入理解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农业经济的变化，有必要了解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状况。

第一节 经济基础

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主要是农业，而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为了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必须首先研究它的土地制度。

土地是社会权势与财富的标帜。这是一切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是掌握在地主、贵族和皇帝的手里，而农民则极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这就构成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一般地说可分为地主私人所有形式和封建国家直接占有的形式。此外，还存在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农民的土地个体所有制。

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地主制经济是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土地是土地所有者的私有财产。既是个人财富的一种存在形态；又是财富增殖的一种重要手段。而地租主要是以实物形态来支付的；其次，还有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在地主制经济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可以说是地主私人所有。当然，贵族、官僚、寺院也占有大量的土地。有所谓公田、官田、皇庄等众多名目，都是皇帝和官府直接占有土地的形式。

清朝统治者入关以后，为了抢占土地剥削人民，于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颁布了一项圈占土地的命令。说：“今我朝定都燕京，期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凡歿于寇乱者，无主田地甚多，……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过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①命令中说所圈土地限于明代官田和无主土地，但实际上不论有主无主，都一律圈占，以致圈到的地方，原主一律被逐，家中一切所有，尽归新主。被圈地之农民，不得不弃家逃亡，或者沦为新主人的奴仆。先后在顺治元年到2年、顺治4年和康熙8年3次大规模圈地，共达17万顷，约占当时全国耕地的1/30。所圈地区，以近京畿四、五百里以内为主，波及全国。

清代也拥有不少屯田，屯区多在边疆一带，乾隆31年（公元1766年）各省屯田总计达39万余顷，收入租银78.4万余两，粮109万余石。^②此外，还有藉田、学田、祭田、牧地等各种官田。

清代的民田与所谓“更名田”有一定关系。清初除了已圈占的

① 《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12月。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0—421页。

土地以外，还有一部份已荒废的或仍由原来农民耕种的土地，清政府下令把这些土地称为“更名田”属耕种的农户所有，据统计，这种土地的总数不下20多万顷。^②这类“民田”实际上绝大部分也是归地主所有的，农民只占其中的极少部份；而且土质较劣。这就是那些只占有小块耕地同时又是这块耕地上的劳动生产者的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应该说，这种个体农民对小块耕地的占有是极不稳定的。这是因为随时有被大土地占有者兼并掠夺的危险。总之，无论是地主私人所有的形式，还是封建国家直接占有的形式，本质都是一样的，就是土地被一小撮封建统治阶级所占有。即“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①正是在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之下，使土地的所有权一方面非常集中，另一方面土地的使用却又非常分散，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剥削农民的基础。

由于大量土地被地主阶级所占有，而人数众多的农民占有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就不得不在租佃条件非常苛刻的情况下向地主佃耕。作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这种租佃关系的表现形式，似乎是基于所谓自由契约；而实际上却只保证了地主单方面的撤佃、换佃的自由。就佃农方面来说，似乎在形式上也取得了某种“自由”的身份，不象真正的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之上。但这种形式上的“自由”身份，并不足以保证其租得的那一小块土地有持久的使用可能性。因为这种可能性不但常常由于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经常受到威胁，就是在地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也很难保持稳定。正是这种高度的不稳定性扩大到了农业的经营，便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经营的规模和发展。因此，不论地权集中达到了何种的高度，而一般的经营单位的规模总是很小的。从而就形成

① 王敏桂：《明代的王府庄田》，《历史论丛》，第一辑。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7页。

了土地占有一面非常集中，即出现“田连阡陌”的大地主；而另一方面对农业的经营却又是非常分散的，即形式上“自由”的佃户以及同样形式上“自由”的小自耕农的普遍存在。这种矛盾的状况就构成了以个体小农业和家庭小手工业紧紧结合在一起的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

二、封建剥削及其形式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固然是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农民的基础。但是，“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①所以地主阶级还必须采取经济以外的强制手段来强迫农民服劳役或用缴纳实物等办法以代替劳役，对农民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虽然不象欧洲的农奴连同土地被买卖的制度，但是地主可以任意打骂甚至处死农民。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

“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②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及与此相关的超经济强制，决定了封建剥削的性质和特点：一方面是农民被束缚于土地之上，受地主的剥削；另一方面是地主依靠占有土地，收取地租。所以地租便成了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这种以地租为主的封建剥削，实质上就是地主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劳动成果。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最早的封建地租形式是劳役地租，后来逐渐为实物地租所代替。到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货币地租。但严格说来，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地租的主要形式，还是实物地租，而货币地租则多是出现在商品经济比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7页。

较发展的地区。如上海嘉定县，嘉庆四年（1799年）“金忝有田一亩五分，经中租与奚万耕种，每年租钱一千五百文。”又在广东东莞县，嘉庆十八年（1813年）“香月南租种香姓尝田二亩，每年纳租银四两。”另在直隶三河县，嘉庆十年（1805年）“张二租种田文举地二十三亩，每年租价东钱三十千文。”^①同时较多的并非真正意义的货币地租，而是用实物地租按比价折算成货币缴纳的实物折租。显然这是由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的过渡形式。它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而商品经济又有一定发展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产物。

在这一时期，租佃关系上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即永佃权有进一步的发展。随着永佃权的产生，又有了田底权和田面权的划分。

永佃权是佃农在按租约交租的前提下，永久租种佃耕土地的权利，地主出卖转让土地，不影响佃农继续租种。这种权利称永佃权，也叫田面权。具有田面权的佃农，不但可以长期使用佃耕的土地，并且有权出卖、抵押、典当田面权的自由。但佃农必须依约向地主交租，只是租额较一般租田为轻。有田面权的土地，地主一般不能撤田，如过了一定的期限，比如说三年不交租，地主就可以抽回土地，佃农也就失去了田面权。农民在封建地租的剥削和封建赋役的压榨下，常常被迫出卖田面权；或者因一时之需将其典押，最后因无力赎回而将其出卖。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称田底权。地主有权收租，也可以把土地出卖、典当或抵押。应当了解，这种永佃制的农民对佃租的土地只有长期使用权，并不具有土地的所有权，其所有权仍归地主。

永佃权是农民针对地主撤佃增租的掠夺进行斗争而取得的。如：（1）农民长期租种某块土地，经过对地主的斗争，取得了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4页。

永佃权；（2）因替地主开垦荒地，争取到了这块土地的永佃权；（3）农民革命时，地主长期逃亡在外，土地逐渐荒芜，后由农民开垦耕种，地主归来后发生地权纠纷，经过斗争农民取得了田面权。在永佃出现以后，有的农民为了避免随时撤佃之忧，也可以出钱购得田面权。还有的自耕农，在封建赋役压迫下迫于生活不得不出卖仅有的一点土地，但为了争取租种土地的权利，只出卖了田底权，保留了田面权。

永佃权的产生，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对佃农的经济生活是有一定好处的，一方面，对佃农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有一定的保障；另一方面，对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从而提高生产率有利。问题是田面权和田底权的分离，并不能排除有田底权的地主不继续加租的剥削。如《租核》中就记载说：“盖佃者无田面为之系累，则有田者虽或侵刻之，将今岁受困，来年而易主矣。惟以田面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依赖，不能舍而之也。甚者有田之家，或强夺佃者之田面以抵其租，而转以售于人，被佃者虽无如何亦终倦倦不忍去也。”^①《租核》是清末光绪年间的作品，上述情况正好说明鸦片战争以前的情况。

清代的地租剥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是在50%以上。有的“岁取其半”，有的“四六派分”，有的甚至把七八成的农产品交纳给地主。在清朝贵族土地上耕种的农民，除去遭受庄头地棍的凌辱之外，甚至还被迫预交两三年田租，而且随时都有“增租夺田”的可能。一般佃农在生活上毫无保障，丰年尚不足温饱，一遇天灾人祸，则不得不忍受高利贷的剥削，甚至卖儿鬻女以偿租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除了正租以外，有的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各种附加租、预租和押租等，迫使农民长期生活在

① 陶熙：《租核·重租申言》，第11页。

痛苦的深渊之中。

农民除了负担繁重的地租外，还要向清政府缴纳沉重的赋税。

清代田赋和其他加派非常苛重，清初要征收人头税——丁税。少地无地的贫雇农也要缴纳。而且一县之税，十之八九都转嫁到农民身上，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正如山西布政使高成麟上疏所说：“富者田连千亩，竟少丁差，贫民无地立锥，反多徭役。”^①雍正时，清朝政府又进一步采取了“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规定按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人丁数2,462万、丁银335万余两为标准，平均摊入各地的田赋银中统一征收。从此以后，丁银就完全随粮起征，成为清朝划一的赋役制度。这样，从表面上看，地税（即田赋）是有田人出的，丁税并入地税会减轻农民的负担。但是，实际上仍然要转嫁到农民身上，因为真正拥有大量田地的官绅豪强，他们一方面可以用增加地租的办法实行转嫁，另一方面还会用隐匿田亩数的办法来逃避田税的负担，甚至公然拒不缴纳。所以真正负担这种田赋的人仍然是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所谓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缺欠”，就是明证。此外还有杂办、漕粮、渔税、芦课等项。纳银还有“火耗”，这也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后来由于银贵钱贱，老百姓收入的钱，还是要折合银子缴纳赋税，这样，负担就更重了。纳粮则有“粮耗”，如长江各省缴纳“漕粮”的地区，胥吏在征收漕粮时常用“斛面浮收”的办法向民户勒索，农民纳粮一石，常要三四石才能得到胥吏的验收。还有所谓“荒歉”加征及其他加派。另外还有层层官吏、衙役对农民的私派勒索。总之，“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致使“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②

除赋税外，封建统治者还强迫农民从事无饷的劳役。清初康

^① 《清世宗实录》卷24，雍正二年九月。

^② 俞樾等：《川沙厅志》，光绪五年，卷4，第18页。

熙、雍正间，虽然曾经下过几次免除徭役的命令，但是，事实上免去徭役的都是豪绅、富户，所谓“富豪之家，田连阡陌，不应差徭。”^①而一般小民，不但徭役负担很重，而且服役的条件也十分恶劣，如某次福建沿海征集了大量民伕去拉纤，“班头押至，锁颈赭衣若囚系”。“至操舟牵缆弄潮，日行昼夜辄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缓，则丁壮数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②

然而，仅仅地租、赋税、徭役等还远远不能把封建社会中农民所受到的全部剥削包罗无遗。农民还要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商人又往往在农村中占有土地，进行封建剥削，而高利贷者本来就是商人和地主，形成了三位一体。他们为了牟取高利，地主往往把从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地租粮食，囤积起来，甚至当新粮上市，农民急于求售时，实行压价收购，当青黄不接时，就抬价卖给农民。这样一进一出，榨取农民的血汗。如乾隆八年（1743年）“苏州地方有田之家，多贮米谷，待价昂贵，然后出粜，谓之‘栈囤’”。^③乾隆十二年（1747年）浙江等省“……向有富户，所收稻谷，囤积经年，非遇价昂，坚不出粜。……民间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一事……囤积甚多。……奸商刁贩……无不乘贱收买。……迨至来春及夏末秋初，青黄不接，米价势必昂贵，……陆续出粜。是以小民一岁之收，始则贱价归商，终仍贵价归民。典商、囤户，坐享厚利，而人民并受其困矣。”^④由于地主、富商的重利盘剥，以致造成了“商贾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垄罢人，望岁勤力者，日以穷困”的这样两个极端：一端是越来越富豪的地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1，纪免徭役。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33，户政，王鸣雷：《民佚记》。

③ 《高宗实录》第189卷，第17—18页。

④ 《皇清奏议》第44卷，第10—11页。

主、富商；另一端则是越来越贫困的农民。

地租、赋税夺去了农民收获物一半以上，商业资本又榨取了农民不少血汗，结果农民“每岁所入，难敷一年之口食”，于是不得不走上借贷的道路，而高利贷者则“乘人之急”，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其利息之高，往往是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①更“有为富不仁之人，内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觊觎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者串指旗丁，依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厌。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历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穷民衔冤而莫伸，……”。^②高利贷者对农民的这种盘剥，可以说已经达到敲骨吸髓的地步。它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生产成果，而且夺得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渐次夺取他的劳动条件本身，例如土地、房屋的所有权……”^③。

农民在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重重压榨之下，已是“农工最困”，达到了“终岁勤劳，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这样“最为贫苦”的境地^④。这是乾隆时河南农民的情况。到清嘉庆时，农民“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⑤这说明70—80%以上的农民已是饥寒交迫，难以为生了。许多农民甚至因此而破产，引起了农民的阶级分化。这些从农村破产出来的农民无产者，有的进入城市作手工业劳动者、小商贩以“徒手求食”，^⑥“仰工作贸易为生”，^⑦或变

① 《皇朝续文献通考》第72卷，第17—19页。

② 魏际端：《四此堂稿》第2卷，第3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698页。

④ 《心政录》第2卷，第22—23页。

⑤ 《皇朝续文献通考》第72卷，第17—19页。

⑥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第5卷，《乡俗》：“徒手而求食者什九也”。

⑦ 《皇朝经世文编补》第39卷，《张海珊积谷会议》。

为半失业的杂工，甚至成为城市无业游民。有的进入非城市的采伐工业区，或者商业性的农业区，变成半事农垦，半为手工工人的雇佣劳动者。如矿工、棚民、寮户等。其数动辄十百万人。^①有的则逃亡边远地区去开垦，作佃户、或雇工；有的（主要是在东南沿海一带）则冒险出洋，到海外谋生，也有的被外国海盗商人乘机掠卖，漂流海外，充当“苦力”；但大部分仍留在本乡农村的，则或为富家佣工，或兼作季节性的零工及外出工艺。

总之，更多的农民还是继续在本乡本土，在更加残酷的封建剥削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三、自然经济

中国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长期以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的主要生产方式。具体表现为“耕”与“织”的相结合，即衣食这两种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劳动的结合。这种结合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男耕女织”，直到封建社会后期的清代，也还是这样。即使是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松江，也是“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②其他比较偏僻的地方更可想而知了。

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所以能持续时间这样久，分布地区这样广以及具有上述的特点，都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和残酷的封建剥削造成的。上面我们在分析清代封建剥削时曾经指出，中国农民所负担的正额地租一般都要占其收获物数量的5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70—80%，而农民为了承租土地还要交纳“揽田”费、“预租”、“押租”等。一个农民辛劳一年，到收获时，除完纳上述沉重的封建租赋之外，所剩真是寥寥无几，很难维持一家最低

① 《皇朝经世文编补》第2卷。

② 姚光华等，《华亭县志》，光绪五年，卷23。